


## 白紙黑字的約定會優先於法律規定嗎？

 廖彡心 (進階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19-07-22 07:36

私人之間的約定（白紙黑字）會優先於法律規定嗎？

AB離婚，婚前無協議，按規定共有財產的部分是夫妻各半。

但若離婚時，A寫下約定只要求帶走車子、10萬，

即使婚後的房子原是登記A的名字，兩人共有財產還有100萬，

未來若上法院，房子（A未過戶給B）及100萬都屬於B嗎？私人約定沒有公證也有法律效力？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3

2019-07-25 04:43

本案涉及「契約是否優先於法律規定？」的問題，茲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契約與法規範：

（一）簡單而言，民法第一條稱民法的法源雖然未提及「契約」，但契約仍為民法的法源。只要是法源，即對於雙方當事人以及法院有所拘束力。

（二）第二步討論，契約和法規範哪一個先適用時，應先討論法規範的性質為何。法規範可分為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，前者指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，後者則指當事人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。通常情況下是，任意規定用於補充當事人契約的不足，只有在雙方當事人沒有約定的事項，始有適用任意規定的空間。<sup>[1]</sup>

（三）通常情形，涉及財產的規定（債編）為任意規定，涉及身分的規定（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親屬、繼承編）為強行規定。

### 二、本案：

（一）本案首先涉及「夫妻財產制度屬於何種法？」現行下，夫妻財產制度僅有三種方式，分別為法定財產，與意定分別與意定共有<sup>[2]</sup>。再無其他方式，因此夫妻財產制度為強行法，不容當事人間另外約定其他財產制度。

（二）本案另須討論，「雖然法定財產制規定雙方對於財產應均分，但雙方可否約定不要均分呢？」實務上多數認為，法定財產制下涉及夫妻財產應為如何分配，屬於任意規定，僅於雙方當事人未能以契約約定分配事宜時，始有適用餘地。本文亦採此見解，蓋剩餘財產分配僅涉及財產事項，無涉身分關係，故容任雙方當事人本於私法自治而為約定，以求最佳利益的展現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3號<sup>[3]</sup>：

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然此規定並非強制規定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夫妻可自行協議雙方於離婚後之財產分配事宜，夫妻約定財產分配內容縱使違反此規定，亦非脫法行為。

(三) 但亦有法院採取否定見解，即認為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為強制規定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：

...法定財產制並非夫妻得以契約選擇之夫妻財產制，況既謂為「法定」財產制，除法律有明文者外，亦難認夫妻得以協議或契約方式變更其內容，再參立法院於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時，將立法委員沈智慧等91人所提草案中關於「除另有約定外」等字語刪除，益見立法者未有賦予夫妻以契約變更剩餘財產分配內容之意思，足以肯認在現行之解釋論上，夫或妻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，預先約定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應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，而屬無效，不因此使其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，不得向他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其理甚明。

#### 註腳

[1]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4年2月，頁64以下

[2] 第 1004 條：「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其中所謂本法所定，係指民法親屬編第三款稱之約定財產制，包括共同財產與分別財產制二者。另第 1005 條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3] 同見解參照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家訴字第40號：按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。然按諸私法自治之原理，上開法文自非強制規定，應僅在婚姻關係消滅而夫妻無法協議為財產之分配時，始有適用。

#### 任意規定，強行規定，法定財產制，契約效力

廖彡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7-23 09:27:02

謝謝您的回答，那私人約定沒有公證的話也具有法律效力嗎？(或是必須藉由什麼方式來確認這

紙約定是真的?)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19-07-23 10:27:56

您好，契約只要雙方口頭約定即可成立；以書面方式為之或經公證之契約，在舉證上較為容易罷了。

廖彡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7-24 01:36:34

謝謝解答，獲益良多!

